



郵票
黏貼處

投標人姓名：
聯絡電話：
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：

標售編號： 號 地段地號： 號 地段

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花蓮縣政府收發室

截止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
開標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
標購花蓮縣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投標信封

※ (請投標人將虛線內投標信封剪下黏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)

(請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再將投標函件寄出)

- ☐ 已貼本次投標信封
- ☐ 已附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
- ☐ 1. 法人：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，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。
- ☐ 2. 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☐ 已附投標單。
- ☐ 已附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本行本票或郵政匯票，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。
- ☐ 已確認投標函件妥慎密封，並以掛號、快捷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。